

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项目编码：【KRD L】K4-250608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古越文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541,95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劳务配合	1.负责清除现场植被，以便发掘土方作业前施工放线。做好现场绿网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以满足政府环境保护要求，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环境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2.负责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3.负责对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1.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3.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4.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5.投标人应积极协调考古技术单位和各方关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考古规范和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7.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及生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及无事故，出现工地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8.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投标人按照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9.招标人提供关于服务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10.投标人应自行先到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地点、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标准要求	3,541,950.00	1.00	项	3,541,950.00